

融通明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融通明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3.3 其他指标	8
§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0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1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1
§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2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2
6.1 资产负债表	12
6.2 利润表	13
6.3 净资产变动表	15
6.4 报表附注	16
§ 7 投资组合报告	36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6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6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7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9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1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1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1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1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1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1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2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2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3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3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3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3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3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3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3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4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4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6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7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7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7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7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7
12.2 存放地点	47
12.3 查阅方式	4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融通明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明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7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4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548,275.8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明锐混合 A	融通明锐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735	01773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5,968,930.90 份	14,579,344.9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精选优质证券进行中长期投资, 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等部分。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还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涂卫东	王小飞
	联系电话	(0755) 26948666	(021) 60637103
	电子邮箱	service@mail.rtfund.com	wangxiaofei.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3-8088、(0755) 26948088	(021) 60637228
传真		(0755) 26935005	(021) 6063577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41 层、42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41 层、42 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518054	100033
法定代表人		张威	张金良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rt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基金托管人处
------------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41 层、42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融通明锐混合 A	融通明锐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41,477.53	83,043.83
本期利润	3,874,205.28	718,128.1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08	0.045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95%	4.4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61%	3.3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881,039.26	908,035.4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40	0.062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0,849,970.16	15,487,380.3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40	1.062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7.40%	6.2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期末基金份额总额。其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融通明锐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0.46%	1.39%	2.24%	0.51%	8.22%	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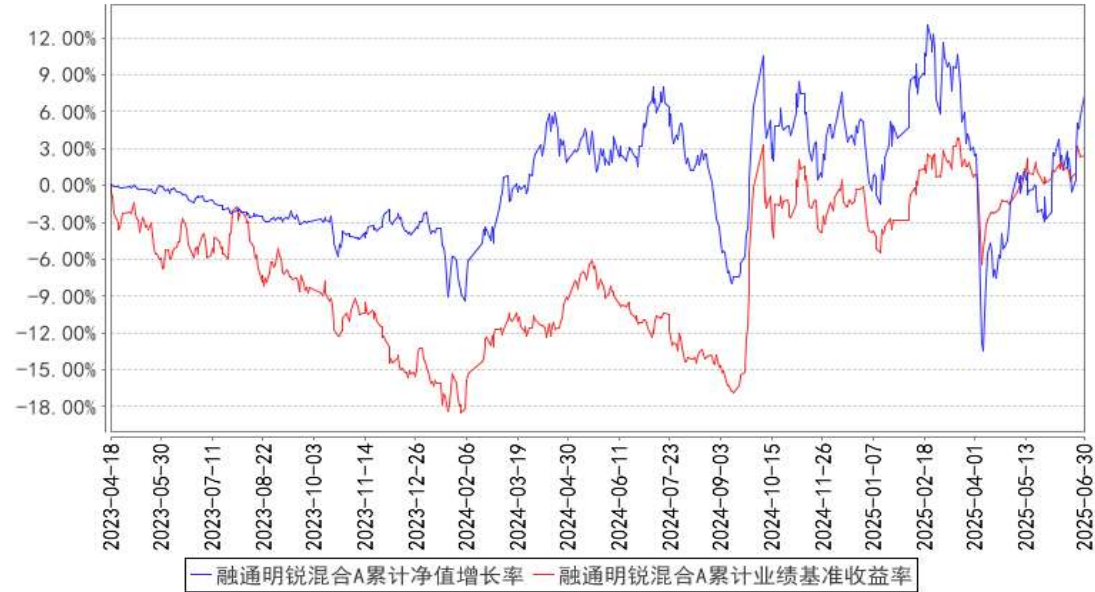
过去三个月	4.17%	2.19%	1.69%	1.04%	2.48%	1.15%
过去六个月	3.61%	1.86%	3.50%	0.93%	0.11%	0.93%
过去一年	4.08%	1.59%	15.29%	1.06%	-11.21%	0.5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40%	1.16%	2.43%	0.88%	4.97%	0.28%

融通明锐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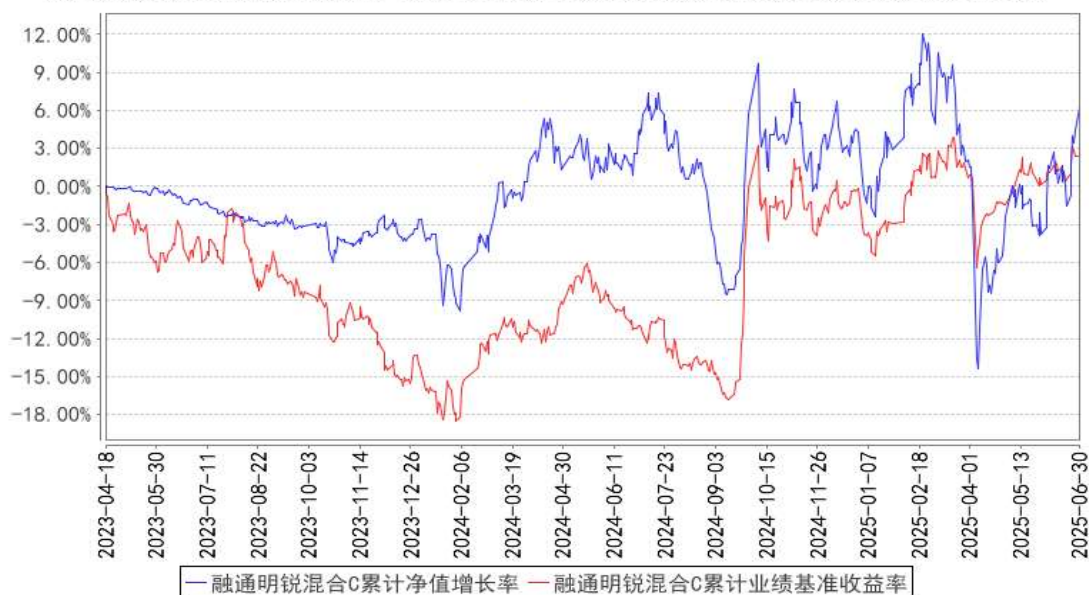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0.41%	1.39%	2.24%	0.51%	8.17%	0.88%
过去三个月	4.03%	2.19%	1.69%	1.04%	2.34%	1.15%
过去六个月	3.36%	1.86%	3.50%	0.93%	-0.14%	0.93%
过去一年	3.57%	1.59%	15.29%	1.06%	-11.72%	0.5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23%	1.16%	2.43%	0.88%	3.80%	0.2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融通明锐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融通明锐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1]8号文批准，于2001年5月22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Nikko Asset Management Co., Ltd.）40%。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特定客户（专户）资产管理资格、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QDII）、保险资产受托管理资格、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RQDII）资格、合格境内投资企业（QDIE）资格，产品线完备，涵盖主动权益类基金、被动投资类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基金、混合基金、QDII基金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安坤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研究部副总经理	2024年6月21日	-	12年	刘安坤先生，武汉大学金融学硕士，12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分析师。2015年6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行业研究员、策略研究员、专户投资经

					理、融通稳健添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研究部副总经理、融通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跨界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产业趋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明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央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 年 2 月 21 日	-	13 年	张鹏先生，复旦大学理学硕士，13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2 年 7 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明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免日期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证券从业年限以从事证券、基金业务相关工作的时间为计算标准。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原则，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严格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10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各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上半年 A 股市场呈现“W”走势，首先市场在 1 月上旬回调，1 月中旬开始上涨进入春季躁动行情，持续到 3 月中旬。然后 3 月下旬市场开始下跌，4 月初美国加征关税发起单边贸易战，导致市场大幅下跌。随后我国在贸易、外交、金融等领域积极有效应对，市场逐步爬升，走出持续的上涨行情。上半年上证指数涨 2.76%，万得全 A 涨 5.83%，创业板指涨 0.53%，科创 50 指数涨 1.46%。涨幅靠前的板块是有色 18.2%，银行 15.9%，传媒 14.1%，军工 14%以及计算机 9.8%。跌幅较大的是煤炭-10.8%，房地产-6%，食品饮料-5.9%，石油石化-4.1%以及交通运输-1.3%。整体来看，市场结构性行情不断，局部热点持续轮动。在市场突破以前，预计还是结构行情为主，新消费、创新药、机器人、出口以及 AI 等，都有机会，主要看各行业的产业趋势，以及估值性价比。

2025 年上半年，融通明锐基金保持了较高的仓位，不做大比例仓位调整。投资范围主要集中在以 TMT 为代表的科技板块以及港股的互联网和新消费板块。

在科技板块，基金重点布局了 AI 算力和应用、半导体、消费电子等方向。港股主要配置了大型互联网平台型公司，以及新消费新娱乐的代表性公司。

个股选择上，基金坚持精选具有卡位优势和高成长潜力的个股。在半导体领域，重点选择国产化率低、市场空间大的设备和芯片公司；在 AI 领域，重点选择算力产业链以及具有核心技术和应用场景的 AI 应用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聚焦苹果链相关且具备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公司。港股里有许多优质且估值便宜的个股，接下来我们会继续重点挖掘。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融通明锐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74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6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50%；

截至本报告期末融通明锐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2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3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5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5 下半年，随着政策的持续发力，宏观经济基本面将呈现足够韧性，流动性维持合理充裕水平，市场有望继续向上。基金将继续保持对科技板块的重点配置，尤其是 AI 和半导体领域。

科技板块的主要机会在 AI 和国产替代。

AI 分为算力和应用，算力又分为海外算力和国产算力。海外算力走势强劲，主要是基本面不断超市场预期，后续在海外大厂芯片出货以及 ASIC 方案带动下，海外算力链条的基本面会持续高增。国产算力由于制造瓶颈以及性价比劣势一直以来放量都不太及市场预期，但未来随着两个瓶颈的逐步突破，以及下游对国产需求的提升，国产算力也是非常值得重点关注的方向。AI 应用，市场在等爆款出现，从各模型的推理需求来看，环比一直在高增，同比都是几倍甚至几十倍的 token 调用量增长。AI 已经应用到工作生活的方方面面，虽然没有再次出现 GPT 时刻，但产业趋势一直在不断往前。随着大模型的持续迭代，能力的不断突破，我们有可能再次看到让人眼前一亮的惊艳功能，到时可能进一步带来应用的爆发。

国产替代已经进入深水区，过去几年国产化率大幅提升，尤其在一些相对简单的领域。未来替代会走向高端化，比如设备的光刻机、HBM 链，后道检测设备等；比如操作系统的鸿蒙开始走向个人 PC；比如车载芯片逐步往高端化渗透。

在投资策略上，基金将继续坚持高仓位运作，保持对市场核心主线的紧密跟踪。在个股选择上，将进一步提高选股标准，注重公司的基本面和长期成长潜力。同时，基金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以应对市场的不确定性。

展望未来，基金将继续秉持稳健的投资理念，努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好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业务原则和程序管理细则》进行，公司设立由研究相关部门、风险管理部、登记清算部、稽核审计部和法律合规部共同组成的估值委员会，通过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估值委员会定期对经济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证券发行机构是否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须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后方可实施。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由其提供相关债券品种和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

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融通明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7,274,574.54	10,945,473.73
结算备付金		1,715,210.45	465,248.26
存出保证金		46,779.37	99,468.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76,518,670.95	111,234,866.41
其中：股票投资		76,518,670.95	111,234,866.4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2,242,373.17	-
应收股利		27,812.11	47,257.60
应收申购款		1,225.07	19,30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87,826,645.66	122,811,618.4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493,113.41	821,727.16
应付赎回款		730,060.32	269,574.87
应付管理人报酬		82,065.47	127,297.12
应付托管费		13,677.57	21,216.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6,132.15	8,262.95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164,246.27	370,693.42
负债合计		1,489,295.19	1,618,771.7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80,548,275.80	117,068,537.54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5,789,074.67	4,124,309.25
净资产合计		86,337,350.47	121,192,846.7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87,826,645.66	122,811,618.49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80,548,275.80 份，其中融通明锐混合 A 类基金份额 65,968,930.90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740 元；融通明锐混合 C 类基金份额 14,579,344.90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623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融通明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5,368,857.38	31,013,130.54
1. 利息收入		17,685.06	92,212.2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17,685.06	92,212.2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54,995.41	-1,184,208.1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865,485.93	-4,843,538.1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	30,851.0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389,509.48	3,628,478.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6.4.7.20	4,067,812.11	31,847,659.1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 列）	6.4.7.21	28,364.80	257,467.32
减：二、营业总支出		776,523.91	3,038,456.52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566,507.76	2,349,439.58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94,417.92	391,573.20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40,326.12	210,087.96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	0.25
8. 其他费用	6.4.7.23	75,272.11	87,355.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4,592,333.47	27,974,674.0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填列）		4,592,333.47	27,974,674.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92,333.47	27,974,674.02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融通明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17,068,537.54	-	4,124,309.25	121,192,846.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17,068,537.54	-	4,124,309.25	121,192,846.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6,520,261.74	-	1,664,765.42	-34,855,496.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592,333.47	4,592,333.4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6,520,261.74	-	-2,927,568.05	-39,447,829.7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277,007.91	-	67,432.09	2,344,440.00
2. 基金赎回款	-38,797,269.65	-	-2,995,000.14	-41,792,269.7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80,548,275.80	-	5,789,074.67	86,337,350.4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97,123,919.38	-	-15,186,051.53	481,937,867.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97,123,919.38	-	-15,186,051.53	481,937,867.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374,571.28	-	22,802,707.23	-227,571,864.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7,974,674.02	27,974,674.0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50,374,571.28	-	-5,171,966.79	-255,546,538.0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2,161,952.75	-	496,920.54	42,658,873.29
2. 基金赎回款	-292,536,524.03	-	-5,668,887.33	-298,205,411.3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46,749,348.10	-	7,616,655.70	254,366,003.8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商小虎

王智鲲

刘美丽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融通明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226号《关于准予融通明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融通明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864,924,662.29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 024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融通明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865,167,215.31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42,553.0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融通明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融通明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

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融通明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本报告截止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1）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 7%、3%和 2%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有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7,274,574.54
等于：本金	7,273,977.82
加：应计利息	596.72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7,274,574.54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68,765,107.97	-	76,518,670.95	7,753,562.9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68,765,107.97	-	76,518,670.95	7,753,562.98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6.4.7.8 其他资产

无。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	-----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24.11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90,830.28
其中：交易所市场	90,830.28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73,391.88
合计	164,246.27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融通明锐混合 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8,704,722.41	98,704,722.41
本期申购	644,356.52	644,356.5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3,380,148.03	-33,380,148.03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65,968,930.90	65,968,930.90

融通明锐混合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8,363,815.13	18,363,815.13
本期申购	1,632,651.39	1,632,651.3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417,121.62	-5,417,121.6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4,579,344.90	14,579,344.9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及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融通明锐混合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3,387,349.88	-9,773,262.70	3,614,087.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3,387,349.88	-9,773,262.70	3,614,087.18
本期利润	441,477.53	3,432,727.75	3,874,205.2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507,247.43	1,899,994.23	-2,607,253.20
其中：基金申购款	91,743.36	-68,255.83	23,487.53
基金赎回款	-4,598,990.79	1,968,250.06	-2,630,740.7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9,321,579.98	-4,440,540.72	4,881,039.26

融通明锐混合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313,824.96	-1,803,602.89	510,222.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2,313,824.96	-1,803,602.89	510,222.07
本期利润	83,043.83	635,084.36	718,128.1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14,526.81	194,211.96	-320,314.85
其中：基金申购款	217,771.40	-173,826.84	43,944.56
基金赎回款	-732,298.21	368,038.80	-364,259.4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882,341.98	-974,306.57	908,035.41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6,490.3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004.80
其他	189.95
合计	17,685.06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865,485.9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865,485.93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74,844,515.6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73,505,470.58
减：交易费用	473,559.09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865,485.93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无。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6.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89,509.48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389,509.48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67,812.11
股票投资	4,067,812.11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	-

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合计	4,067,812.11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8,327.68
基金转换费收入	37.12
合计	28,364.80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资产。
2、基金的转换费用包括转换费和补差费，其中不低于转换费的 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13,884.51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1,880.23
合计	75,272.11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无。

6.4.10.1.2 债券交易

无。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10.1.4 权证交易

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66,507.76	2,349,439.58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79,335.61	1,157,476.57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87,172.15	1,191,963.01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1.20\%/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4,417.92	391,573.20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0\%/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融通明锐混合 A	融通明锐混合 C	合计
融通基金	-	87.14	87.14
中国建设银行	-	33,080.40	33,080.40
诚通证券	-	2,195.45	2,195.45
合计	-	35,362.99	35,362.9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融通明锐混合 A	融通明锐混合 C	合计
融通基金	-	41.27	41.27
中国建设银行	-	154,127.65	154,127.65
诚通证券	-	24,356.46	24,356.46
合计	-	178,525.38	178,525.38

注：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0%。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50\%/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 C 类基金份额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7,274,574.54	16,490.31	37,631,777.25	88,124.33

注：本基金由基金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可能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内控优先和全员风险管理理念，高度重视风险管理的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建立了完备的风险管理组织及相应的制度和流程，力争在风险最小化的前提下，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履行相应风险管理和监督职责。

在公司管理层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各职能部门和个业务单元开展风险管理工作；识别公司各项业务所涉及各类重大风险，对重大风险、重大决策和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进行评估，制定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根据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和各职能部门与业务单元职责分工，组织实施风险应对方案。

公司所有员工是本岗位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各业务部门负责人是其部门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基金经理是相应投资组合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风险管理部对公司风险管理承担独立评估、监控、检查和报告职责，负责执行公司的风险管理战略和决策，拟定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并协同各业务部门制定风险管理流程、评估指标。

监察稽核相关部门负责监察公司各业务部门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执行方面的情况，确保既定的风险管理措施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

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债券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除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除本报告“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章节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7,274,574.54	-	-	-	7,274,574.54
结算备付金	1,715,210.45	-	-	-	1,715,210.45
存出保证金	46,779.37	-	-	-	46,779.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76,518,670.95	76,518,670.95
应收股利	-	-	-	27,812.11	27,812.11
应收申购款	-	-	-	1,225.07	1,225.07
应收清算款	-	-	-	2,242,373.17	2,242,373.17
资产总计	9,036,564.36	-	-	78,790,081.30	87,826,645.6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730,060.32	730,060.3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82,065.47	82,065.47
应付托管费	-	-	-	13,677.57	13,677.57
应付清算款	-	-	-	493,113.41	493,113.4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6,132.15	6,132.15
其他负债	-	-	-	164,246.27	164,246.27
负债总计	-	-	-	1,489,295.19	1,489,295.19
利率敏感度缺口	9,036,564.36	-	-	77,300,786.11	86,337,350.47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0,945,473.73	-	-	-	10,945,473.73
结算备付金	465,248.26	-	-	-	465,248.26
存出保证金	99,468.32	-	-	-	99,468.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11,234,866.41	111,234,866.41
应收股利	-	-	-	47,257.60	47,257.60
应收申购款	-	-	-	19,304.17	19,304.17

资产总计	11,510,190.31	-	-	111,301,428.18	122,811,618.4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69,574.87	269,574.8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27,297.12	127,297.12
应付托管费	-	-	-	21,216.18	21,216.18
应付清算款	-	-	-	821,727.16	821,727.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8,262.95	8,262.95
其他负债	-	-	-	370,693.42	370,693.42
负债总计	-	-	-	1,618,771.70	1,618,771.70
利率敏感度缺口	11,510,190.31	-	-	109,682,656.48	121,192,846.7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或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8,017,806.53	-	18,017,806.53
资产合计	-	18,017,806.53	-	18,017,806.53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18,017,806.53	-	18,017,806.53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4,022,347.14	-	24,022,347.14
资产合计	-	24,022,347.14	-	24,022,347.14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24, 022, 347. 14	-	24, 022, 347. 14

6. 4. 13. 4. 2. 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900, 890. 33	1, 201, 117. 36
	2.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900, 890. 33	-1, 201, 117. 36

6. 4. 13. 4.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 4. 13. 4. 3. 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76, 518, 670. 95	88. 63	111, 234, 866. 41	91. 78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76,518,670.95	88.63	111,234,866.41	91.78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上升 5%	6,443,353.14	3,824,060.12
	2.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下降 5%	-6,443,353.14	-3,824,060.12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76,518,670.95	111,171,670.71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63,195.70
合计	76,518,670.95	111,234,866.41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

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6,518,670.95	87.12
	其中：股票	76,518,670.95	87.1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989,784.99	10.24
8	其他各项资产	2,318,189.72	2.64
9	合计	87,826,645.66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18,017,806.53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20.87%。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79,825.00	0.09
C	制造业	40,908,754.60	47.3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416,100.00	1.64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69,600.00	2.4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219,984.82	15.31
J	金融业	806,600.00	0.93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8,500,864.42	67.76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房地产	370,981.26	0.43
能源	-	-
材料	-	-
工业	984,906.00	1.14
非必需消费品	7,721,663.04	8.94
必需消费品	526,195.15	0.61
医疗保健	1,418,401.43	1.64
金融	-	-
科技	5,619,527.10	6.51
通讯	1,376,132.55	1.59
公用事业	-	-
政府	-	-
合计	18,017,806.53	20.87

注：以上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BICS）。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992	泡泡玛特	22,000	5,348,769.14	6.20
2	300502	新易盛	33,600	4,267,872.00	4.94
3	300153	科泰电源	120,000	4,062,000.00	4.70

4	002472	双环传动	121,000	4,052,290.00	4.69
5	01810	小米集团-W	70,000	3,826,998.18	4.43
6	688590	新致软件	159,713	3,280,505.02	3.80
7	002463	沪电股份	62,000	2,639,960.00	3.06
8	688615	合合信息	15,780	2,491,819.80	2.89
9	688052	纳芯微	14,000	2,442,860.00	2.83
10	002371	北方华创	5,500	2,432,155.00	2.82
11	603056	德邦股份	130,000	2,069,600.00	2.40
12	003021	兆威机电	17,000	1,838,550.00	2.13
13	01686	新意网集团	260,000	1,792,528.92	2.08
14	300253	卫宁健康	160,000	1,696,000.00	1.96
15	603809	豪能股份	110,000	1,683,000.00	1.95
16	688326	经纬恒润	18,000	1,606,320.00	1.86
17	300476	胜宏科技	11,000	1,478,180.00	1.71
18	000032	深桑达 A	70,000	1,416,100.00	1.64
19	00700	腾讯控股	3,000	1,376,132.55	1.59
20	688717	艾罗能源	24,000	1,291,920.00	1.50
21	300900	广联航空	50,000	1,213,500.00	1.41
22	688648	中邮科技	25,000	1,179,250.00	1.37
23	603267	鸿远电子	23,000	1,156,210.00	1.34
24	09988	阿里巴巴-W	11,000	1,101,453.21	1.28
25	09926	康方生物	13,000	1,090,099.43	1.26
26	603173	福斯达	30,000	1,066,500.00	1.24
27	301195	北路智控	28,000	1,002,400.00	1.16
28	00179	德昌电机控股	50,000	984,906.00	1.14
29	300204	舒泰神	26,000	969,280.00	1.12
30	001339	智微智能	20,000	966,600.00	1.12
31	688195	腾景科技	20,000	900,000.00	1.04
32	688680	海优新材	20,000	884,000.00	1.02
33	688018	乐鑫科技	6,000	876,600.00	1.02
34	002335	科华数据	20,000	853,600.00	0.99
35	300803	指南针	10,000	806,600.00	0.93
36	00325	布鲁可	6,000	772,604.04	0.89
37	688365	光云科技	50,000	761,000.00	0.88
38	002851	麦格米特	15,000	752,100.00	0.87
39	300003	乐普医疗	50,000	689,000.00	0.80
40	688486	龙迅股份	10,000	668,800.00	0.77
41	688390	固德威	15,000	651,750.00	0.75
42	603129	春风动力	3,000	649,500.00	0.75
43	603678	火炬电子	16,000	608,480.00	0.70
44	688236	春立医疗	30,000	557,700.00	0.65
45	02367	巨子生物	10,000	526,195.15	0.61
46	688159	有方科技	7,000	501,690.00	0.58

47	09863	零跑汽车	10,000	498,836.65	0.58
48	688050	爱博医疗	7,000	481,950.00	0.56
49	301070	开勒股份	9,940	441,733.60	0.51
50	600418	江淮汽车	10,000	400,900.00	0.46
51	002149	西部材料	20,000	397,000.00	0.46
52	00363	上海实业控股	30,000	370,981.26	0.43
53	00867	康哲药业	30,000	328,302.00	0.38
54	301031	中熔电气	2,960	235,764.00	0.27
55	600547	山东黄金	2,500	79,825.00	0.09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502	新易盛	6,946,729.00	5.73
2	300548	长芯博创	4,801,608.00	3.96
3	03896	金山云	4,642,461.95	3.83
4	09992	泡泡玛特	4,469,161.36	3.69
5	688615	合合信息	4,056,301.27	3.35
6	688486	龙迅股份	3,935,343.00	3.25
7	01686	新意网集团	3,930,412.56	3.24
8	300153	科泰电源	3,763,774.00	3.11
9	00981	中芯国际	3,655,988.92	3.02
10	688590	新致软件	3,651,656.98	3.01
11	688087	英科再生	3,584,444.78	2.96
12	01810	小米集团-W	3,577,730.79	2.95
13	300274	阳光电源	3,341,521.81	2.76
14	603296	华勤技术	3,215,591.00	2.65
15	002851	麦格米特	3,187,032.00	2.63
16	688018	乐鑫科技	3,144,349.78	2.59
17	688052	纳芯微	2,938,361.46	2.42
18	605117	德业股份	2,885,483.80	2.38
19	01138	中远海能	2,848,949.46	2.35
20	002463	沪电股份	2,571,446.00	2.12
21	603606	东方电缆	2,484,700.00	2.05

注：“买入金额”是指买入股票成交金额，即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相关交易费用不考虑。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548	长芯博创	6,277,285.00	5.18
2	002851	麦格米特	5,604,315.00	4.62

3	000100	TCL 科技	5,491,560.00	4.53
4	03896	金山云	5,453,951.37	4.50
5	601665	齐鲁银行	4,970,612.00	4.10
6	00981	中芯国际	4,912,361.17	4.05
7	01810	小米集团-W	4,450,979.92	3.67
8	002475	立讯精密	4,119,930.00	3.40
9	09863	零跑汽车	3,940,709.69	3.25
10	300502	新易盛	3,898,360.00	3.22
11	600150	中国船舶	3,889,865.00	3.21
12	603697	有友食品	3,739,434.00	3.09
13	600030	中信证券	3,674,613.00	3.03
14	00285	比亚迪电子	3,572,549.39	2.95
15	688087	英科再生	3,511,265.95	2.90
16	02328	中国财险	3,495,776.05	2.88
17	003021	兆威机电	3,432,716.00	2.83
18	605108	同庆楼	3,358,182.00	2.77
19	688486	龙迅股份	3,302,160.12	2.72
20	002837	英维克	3,274,379.50	2.70
21	02057	中通快递-W	3,048,963.13	2.52
22	00175	吉利汽车	3,039,851.79	2.51
23	300274	阳光电源	3,039,357.00	2.51
24	603699	纽威股份	2,997,476.00	2.47
25	603193	润本股份	2,931,132.00	2.42
26	603102	百合股份	2,877,733.00	2.37
27	01138	中远海能	2,757,815.67	2.28
28	301498	乖宝宠物	2,720,386.00	2.24
29	605117	德业股份	2,665,728.20	2.20
30	603606	东方电缆	2,555,180.40	2.11
31	600398	海澜之家	2,443,923.00	2.02
32	603369	今世缘	2,430,716.00	2.01

注：“卖出金额”是指卖出股票成交金额，即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相关交易费用不考虑。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34,721,463.0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74,844,515.60

注：表中“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及“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指成交金额，即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相关交易费用不考虑。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的国债期货投资将以风险管理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国债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波动性、流动性等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操作，获取超额收益。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无。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	----	----

1	存出保证金	46,779.37
2	应收清算款	2,242,373.17
3	应收股利	27,812.11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225.0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18,189.72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融通明锐混合 A	894	73,790.75	30,119.89	0.05	65,938,811.01	99.95
融通明锐混合 C	2,101	6,939.24	—	—	14,579,344.90	100.00
合计	2,995	26,894.25	30,119.89	0.04	80,518,155.91	99.9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融通明锐混合 A	30.62	0.00005
	融通明锐混合 C	7.00	0.00005
	合计	37.62	0.0000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融通明锐混合 A	0
	融通明锐混合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融通明锐混合 A	0
	融通明锐混合 C	0

	合计	0
--	----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融通明锐混合 A	融通明锐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4 月 18 日) 基金份额总额	511,990,419.27	353,176,796.0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8,704,722.41	18,363,815.1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44,356.52	1,632,651.3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3,380,148.03	5,417,121.6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5,968,930.90	14,579,344.9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0.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聘任陈颖钰为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陈颖钰女士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财务会计、重组改制、资产负债、同业业务、金融科技等领域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同业业务中心、财务会计部、资产托管业务部以及山东省分行、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担任领导职务，具有丰富的财会、科技和资金资产管理经验。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务所自 2024 年 11 月 12 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国海证券	2	142,406,668.05	27.95	62,391.45	27.92	—
国金证券	1	114,962,544.17	22.56	50,492.48	22.60	—
天风证券	2	95,906,891.37	18.82	42,100.27	18.84	—
德邦证券	2	47,333,794.82	9.29	20,918.45	9.36	—
华泰证券	1	43,650,254.67	8.57	19,027.56	8.52	—
东吴证券	2	21,152,253.00	4.15	9,220.43	4.13	—
中金公司	2	14,472,003.96	2.84	6,309.25	2.82	—
东北证券	3	11,121,351.00	2.18	4,848.16	2.17	—
华创证券	2	10,376,466.70	2.04	4,526.29	2.03	—
兴业证券	1	6,350,377.69	1.25	2,857.57	1.28	—
长江证券	1	1,171,553.00	0.23	510.52	0.23	—
中信证券	3	661,820.18	0.13	241.54	0.11	—
财达证券	1	—	—	—	—	—
诚通证券	1	—	—	—	—	—
第一创业	1	—	—	—	—	—
东方财富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国泰海通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2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瑞信证券	1	—	—	—	—	—
上海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太平洋证券	1	-	-	-	-	-
五矿证券	2	-	-	-	-	-
西南证券	2	-	-	-	-	-
信达证券	2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注：1.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标准为：

- (1) 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等服务能力较强，同时拥有良好的公司声誉。
- (2) 券商研究实力较强，有稳定的研究机构和专业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公司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支持与服务，包括宏观与策略报告、行业与公司分析报告、债券市场分析报告和金融衍生品分析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需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 (3) 严禁将券商选择、交易单元租用、交易量分配等与基金销售规模、保有规模挂钩，严禁以任何形式向券商承诺基金证券交易量及佣金或利用交易佣金与券商进行利益交换。
- (4) 公司销售业务人员不得参与券商选择、协议签订、服务评价、交易佣金分配等业务环节。
- (5) 公司不得使用交易佣金向第三方转移支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外部专家咨询、金融终端、研报平台、数据库等产生的费用。

2.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程序为：

- (1) 评价拟引进券商。发起部门组织拟引进券商填写《合作券商审慎调查表》。相关部门对拟引进券商评价。
- (2) 上报批准。发起部门将相关部门一致同意的拟引进合作券商情况、评价意见和《合作券商审慎调查表》形成内部审批流程，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同意后，与券商签署相关协议。

3、交易单元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终止恒泰证券交易单元 2 个，国泰君安证券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国海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德邦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财达证券	-	-	-	-	-	-
诚通证券	-	-	-	-	-	-
第一创业	-	-	-	-	-	-
东方财富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泰海通 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瑞信证券	-	-	-	-	-	-
上海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太平洋证 券	-	-	-	-	-	-
五矿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融通明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2 月 21 日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注意防范不法分子诈骗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2 月 28 日
3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部分销售机构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3 月 14 日
4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5	融通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3 日
6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升级期间暂停服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16 日
7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警惕虚假网站和 APP 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5 月 26 日
8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6 月 5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融通明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二）《融通明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融通明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融通明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五）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六）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rtfund.com> 查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